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预测关联交易金额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预测关联交易金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提供的与关联方贵州中车绿色环保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正、公平、互惠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暨预测关联交易金额的事项。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 21 日